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报告编号: H412100438
页 码: 第 1 页 / 共 4 页



150000113075

监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地下水监测

业 务 类 别: 委托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邮 编: 530022

电 话: 86-771-2330872

传 真: 86-771-2330863

网 址: www.ccicgx.com





一、监测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受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委托, 我司对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进行地下水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15 号 金城大厦 1111 号办公室	邮 编 /
	联系人	蔡名锋	电 话 13809768687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	
	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湛江钢铁厂区纬五路 经二路宝化湛江办公楼	邮 编 /
	联系人	冯洁媚	电 话 18719120180
监 测 说 明	监测类型	地下水监测	监测对象 地下水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0;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监测点位	改质沥青下游	
	监测项目	石油类、铅、硫化物、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碘化物、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采样 1 天。	
	现场监测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5.0 °C。	
	样品描述	水样为微黄色、微浑浊、无异味。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2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 µg/L
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2004)	0.005 mg/L
4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5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78-2015	0.002 mg/L
6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0.043 Bq/L
7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0.015 Bq/L



三、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UV-61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N-HS-L-029
2	ICE 3500 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NN-HS-L-004
3	AQUION 型离子色谱仪	NN-HS-L-007
4	FYFS-400X 型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NN-HS-L-032
5	MS205DU 型电子天平	NN-HS-L-002

四、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坐标 改质沥青下游 E: 110.474572° N: 21.054102°	限值标准
石油类 (mg/L)	0.07	/
铅 (μ g/L)	6.0	≤ 10
硫化物 (mg/L)	ND	≤ 0.02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ND	≤ 0.002
碘化物 (mg/L)	0.026	≤ 0.08
总 α 放射性 (Bq/L)	ND	≤ 0.5
总 β 放射性 (Bq/L)	0.283	≤ 1.0

备注: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备注:

1.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2. 检测实验室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 19 号联讯 U 谷 A 栋 A 座 5 楼西面。

----- 结束 -----

拟制/日期:

唐子恒
2021.10.28

审核/日期:

黄刚
2021.10.28

报告签发人/日期:

李友
2021.10.28



声 明

1.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多页时未加盖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 委托方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信息有误、失实或不全等情况，对监测结果有效性造成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受检方如对监测信息有所隐瞒或提供信息不真实，对监测结果有效性造成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报告仅反映当时当地环境条件和工况下监测所得到的结果。
7. 如本报告未加盖 CMA 标识，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或应当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否则，视为委托方对报告无异议。
9. 在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得篡改、改变或损伤实验室报告的内容及版面，所有本公司出具的报告的部分或全部，版权属本公司所有。
10.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1. 本公司保证报告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对委托方相关数据和资料信息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除外。
12. 如需在司法机关、执法或仲裁过程中使用监测结果，委托方必须在向本公司提交委托申请时告知监测目的，如果没有告知本公司，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13.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并不免除委托方在其相关委托书中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违背委托书约定的规定对本公司均无约束力。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邮 编: 530022

电 话: 86-771-2330872

传 真: 86-771-2330863

网 址: www.ccicgx.com

